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110071094號
附件：詳公告事項二



主旨：公告臺中市太平區承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之陳述意見期間。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111年4月11日起至111年4月26日止，計15日。
- 二、本重劃區擬辦重劃範圍(詳附圖)：東至-太平區長億十二街西側之地籍線為界。西至-太平區永成段557、558、613-1、600-3、601-4、618、617、621、622、627-12、627-11、627-10、627-9、627-8、627-7、633、634內、632內、679內、585-1內地號之地籍線為界。南至-太平區永成段556及557地號地籍線為界。北至-太平區永成段585-1內地號之地籍線為界(詳附圖)。
- 三、本重劃區擬辦重劃範圍所屬都市計畫之主要及細部計畫，分屬本府107年4月19日府授都計字第1070079951、10700799511號公告發布實施「臺中市太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暨「擬定臺中市太平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範圍內。該重劃區範圍非屬都市計畫指定應以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尚無相關附帶條件規定。
- 四、本案擬辦重劃區總面積約為2.7994公頃，其中公共設施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約0.7308公頃、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約0.248

3公頃及綠地用地約0.1061公頃，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合計約1.0853公頃，扣除原公有道路、溝渠預估可抵充面積約為0.1952公頃(實際抵充面積以實地會勘為準)及自辦市地重劃範圍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其用地免納入重劃共同負擔，並按原位置原面積分配面積約0.0320公頃，屬地主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為0.8581公頃，計算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面積占全重劃區比率約為33.36%。

- 五、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略以：「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檢送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通知擬辦重劃範圍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及網站公告，公告期間自通知之日起，不得少於十五日。．．．」，據此，本重劃區擬辦重劃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就擬辦重劃範圍如有相關意見者，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
- 六、相關資訊可至本府地政局網站(<https://www.land.taichung.gov.tw>)業務專區-土地重劃項下查詢。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